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0,482,977.03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25,792,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154,690,97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48.30
--------	-----------

201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9.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52.36
2013 年度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34.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34.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7.96%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公司拟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高额度，详见第三条购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17 亿

元，除去本公司 4-6 月计划投资为人民币 870.00 万元，加上暂时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则可投资理财产品的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拟计划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为满足计划外募投项目用款，以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 2 个月、3 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

公司承诺将严格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程思思、刘文宁认为：

1、恒大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2、恒大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恒大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